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0日在公 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参 加董事5人,实际参加董事5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 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同意豁免董事会临时会议需提前3日通知各位董事 的期限要求,并干2023年3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同意选举熊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详 见附件)。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同意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当选(简历详 见附件)。具体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 3 人: 熊军(主任委员)、卢先锋、杨光:

审计委员会 3 人: 杨光(主任委员)、周世兴、熊军;

提名委员会 3 人:周世兴(主任委员)、杨光、凌赛珍;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人:周世兴(主任委员)、杨光、熊军。

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同意聘任卢先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同意聘任凌赛珍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 附件)。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同意聘任叶林玲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同意聘任焦贺莲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同意聘任李娜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特此公告。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日

附简历:

卢先锋: 男,1970年生,中国国籍,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始人,目前是先锋新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2000年开始从事国际商品贸易,自2001年开始从事遮阳业务。在2003年创立本公司前身——宁波先锋工贸有限公司,开始阳光面料的生产和销售。在2020年6月之前,一直担任先锋新材董事长职务。目前除在先锋新材的拟任职务外,卢先锋先生为宁波先锋弘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旗下孙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宁波先锋弘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宁波开心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职务。

截至目前,卢先锋个人持有公司股份75,782,675股,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10,289,300股,合计持有股份86,071,9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16%。

卢先锋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海关纳入失信黑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3.2.4条所规定的情形。

熊军: 男,1988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11年7月进入本公司,2015年8月被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0年6月被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2022年5月30日开始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截至目前,熊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0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0.11%。熊军 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 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 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 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海关纳入失信黑名单,不存在《深圳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 3.2.4条所规定的情形。 凌赛珍: 女,1987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法学专业,已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拥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1年4月进入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职务,2014年2月开始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2022年6月开始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22年10月10日开始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凌赛珍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海关纳入失信黑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3.2.4条、3.2.5条所规定的情形。

杨光: 男,1965年生,中国国籍,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历任湖北黄冈铝业集团公司财务科副科长,湖北富士铝材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好孩子儿童用品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等。现任浙江万里学院商学院财务与会计系教授,兼任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0月10日开始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杨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单位工作,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海关纳入失信黑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5.4条、第3.5.5条所规定的情形。

周世兴: 男,1974年生,中国国籍,法学研究生。历任浙江众信律师事务

所(现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专职律师、合伙人,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北京德恒(宁波)律师事务所监督委主任、管理合伙人,2021年10月至今担任浙江六和(宁波)律师事务所副主任、管理合伙人及证券与资本市场业务部负责人。

截至目前,周世兴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单位工作,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海关纳入失信黑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 2. 3条、第3. 5. 5条所规定的情形。

叶林玲: 女,1991年生,中国国籍,本科毕业于堪培拉大学会计专业,取得迪肯大学MBA、金融双硕士学位。2017年11月进入公司,历任行政助理、国外子公司负责人。2019年1月至2022年9月在Complete Furniture Works Pty Ltd 历任主办会计、财务总监职位。2022年10月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叶林玲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海关纳入失信黑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3.2.4条条所规定的情形。

焦贺莲: 女,1992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法学专业。2017年11月进入公司证券事务部,2018年11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9年3月被聘任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焦贺莲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单位工作,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海关纳入失信黑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5条所规定的情形。

李娜: 女,1986年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具有十年的财务管理经验。2020年进入公司,2022年6月开始从事公司内部审计部相关工作。

截至目前,李娜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单位工作,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海关纳入失信黑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